##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及●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 有 證 券 數 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 <b>(2)</b>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L)	70.35%
陳彩鳳女士(4)	配偶權益	937,956,000(L)	70.35%
何 先 生 <b>(2)</b>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L)	70.35%
戴銀霞女士(5)	配偶權益	937,956,000(L)	70.35%
翠發(3)	實益擁有人	789,092,000(L)	59.18%
張汝彪先生 <b>(2)</b>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937,956,000(L)	70.35%
LAM Hiu Man女士(6)	配偶權益	937,956,000(L)	70.35%
張汝桃先生 <i>(2)</i>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L)	70.35%
WONG Yung Kuen $ ot \pm (7) \dots$	配偶權益	937,956,000(L)	70.35%
張 偉 強 先 生 <i>(2)</i>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L)	70.35%
WOO Chun Li女士(8)	配偶權益	937,956,000(L)	70.35%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 及 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 以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翠發、恩盛及騰勝分別持有約59.18%、6.41%及4.76%權益。翠發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8.19%、37.35%及14.46%。恩盛由張偉強先生全資擁有,而騰勝則由張汝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或會有所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 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

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核心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所有核心股東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核心股東被視為於核心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 及 完成後,翠 發 直接 擁 有 本 公 司 約 59.18% 權 益 ( 惟 並 無 計 入 因 以 及 根 據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購 股 權 計 劃 已 經 或 可 能 授 出 的 購 股 權 獲 行 使 而 可 能 配 發 及 發 行 的 任 何 股 份 ) 。
- (4) 陳彩鳳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5) 戴銀霞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6) LAM Hiu Man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M Hiu Man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 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7) WONG Yung Kuen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Yung Kuen女士被視為於 張汝桃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8) WOO Chun Li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WOO Chun Li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本段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 ●及 ●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 ● 以及根據 ●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 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